

使用者觀點的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法歷程：長照權益監督聯盟行動紀實

陳景寧、張筱嬋、陳正芬

壹、前言

有鑑於高齡化、少子化、婦女參與勞動市場以及家庭結構的變遷，政府正視長期照顧問題的迫切性，立法院於2015年6月三讀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簡稱長服法），2017年起擴編預算增加服務量，2018年起推動長照2.0給支付新制（俗稱長照四包錢），確實大幅提升臺灣「長期照顧公共化」，嘉惠國人。

長照2.0服務自2017年推動以來已有五年，但偏重居家式及社區式照顧服務體系，短時數入戶服務或日間照顧服務，對全天候需要密集照顧的中重度失能者，「不夠用、不好用」，難解家庭沉重負擔。也因欠缺事前調查與盤點資料，以致都會區、鄉村及離島地區無差別化的服務發展目標，招致「一套衣服大家穿」的批評（監察院，2020）。而《長期照顧服務法》雖歷經三次修正，但多側重於服務佈

建、給支付制度、行政管理問題等「服務提供者」面向，綜觀兩者發展及修正過程，皆極度欠缺「使用者觀點」。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簡稱家總）自1996年成立以來，以家庭照顧者權益與服務倡議為主要任務，並有多次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動政策的經驗。家總堅信，「長照使用者就是一群最好的意見反饋者與品質把關者」，他們的處境、需求與聲音才是長照體系改革的主體。

本文將以由家總等九個民間團體發起的「長照權益監督聯盟（簡稱長權盟）」於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間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案的歷程進行回顧，包括會議紀錄、媒體報導、立法院公報等資料，希望透過這樣的經驗累積，有助於社會大眾了解「使用者需求」如何在一項法律中被看見、被重視的倡議軌跡，也期待最終成為實踐服務規劃的法源。

貳、從使用者觀點解讀「長照涵蓋率」

總統兼民進黨主席蔡英文2021年3月17日在民進黨中常會中表示，「為因應人口老化問題，將積極推動長照2.0，將逐步提高服務範圍涵蓋率到70%，讓有需求的民眾都能獲得好的照顧」（葉素萍、林育瑄，2020）。後根據衛生福利部2021年8月23日新聞稿指出，「109年度長照2.0給付及支付服務人數已達35.7萬人，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約9.4萬人，長照2.0服務涵蓋率近55%」（衛生福利部，2021）。

從經費與服務人數增加，可以看出政府積極布建長照2.0的努力。長照預算2016年49億元增加至2021年預算增至491億元，五年間增加了十倍。長照2.0服務人數從

2017年10.6萬人，增加至2021年35.7萬人，增加了三倍多（行政院，2022）。但，所謂「近五成五長照涵蓋率」是如何計算而來？民眾真實的感受為何？

目前長照2.0「長照四包錢」共計五大類服務：「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喘息服務」。以下試擬圖表說明我國長期照顧供需現況。根據衛福部統計資料，109年長照需求人口數約79.6萬人，其中使用長照2.0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等「照顧服務」使用者約21.5萬人（27%），「住宿式機構（含團體家屋）」使用者約9.4萬人（11.7%）；另根據勞動部統計資料，109年「聘僱外籍看護工」約23.4萬人（29.5%）；扣除這三項使用者，「其他」約25.3萬人（31.8%），如家人自行照顧（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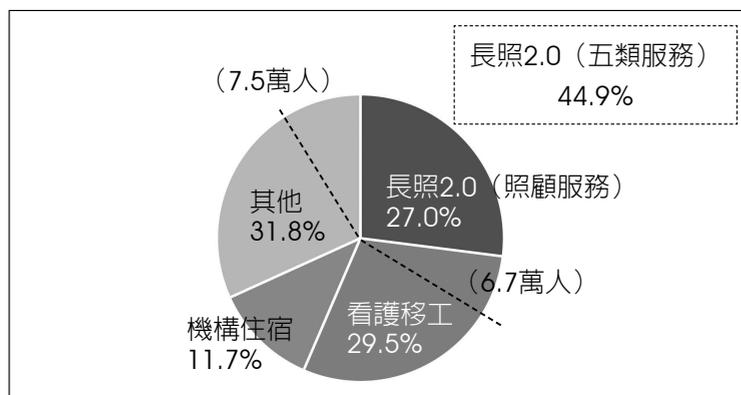


圖1 2020年我國長照需求人口使用各類服務資源分析圖

資料來源：作者依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專區、統計專區及勞動統計查詢網等統計資料繪製。

不同階段的照顧需求有很大差異。對長照家庭而言，最感困擾與壓力的是「人身照顧」，例如輕中度失能者需要的如廁、沐浴、備餐等；到了中重度失能階段的照顧，可能需要兩小時翻身拍背一次、管灌餵食、管路清潔等，因為必須有人全天候看護，得聘請外籍看護工或使用住宿式機構，或者由家人照顧，甚至離職照顧。而衛福部計算2020年「近五成五長照涵蓋率」，是將使用「長照四包錢」五大類服務人數與「住宿式機構」人數合併計算，這產生了幾個問題，包括：

- 一、目前使用長照2.0「長照四包錢」五類服務者約占整體需求人口的44.9%，但其中真正能替代或減輕人身照顧壓力的「照顧服務（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與家庭托顧等）」約只占27.0%。
「長照涵蓋率」是否應區分有無照顧替代效果的不同指標？
- 二、9.4萬名住宿式機構使用者，僅獲得政府每年6萬元補助，平均每月5千元補助，與長照2.0「照顧及專業服務」每月最高有3.6萬元補助，相差七倍之多，為何能被無差別地納入「長照涵蓋率」的計算？
- 三、23.4萬名聘僱外籍看護工者，同為國民，為何受到不能使用長照2.0「照顧服務」的不合理限制與差別待遇？
- 四、中央政府以五大類服務總計「長照涵蓋率」作為成果指標，但未提高最為

重要的「照顧服務」計算權重，會不會造成各縣市政府為求績效，拼命灌水比較容易達成的項目，偏廢困難的建設？

參、「長照權益監督聯盟（長權盟）」的組成與合作

家總於2020年成立「政策委員會」之任務編組，因應當時長期照顧服務法之推動。現任理事長郭慈安任內，委請常務理事陳正芬擔任召集人。2020年底正值長照2.0推動滿三周年之際，家總秘書長陳景寧遂提議從「使用者觀點」檢視各縣市長照需求人口與供給服務量的落差，尤其應呈現服務人數，而非建置家數或照顧服務員人數。

依據2020年3月10日家總「政策委員會」，召集人陳正芬教授分享家總過去與婦女新知基金會（婦女新知）在2000年10月，由26個性別、病友、移民／工、原住民團體及10位學者，發起成立「長期照顧監督聯盟」（以下簡稱長督盟）共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立法的往事（王增勇，2011；陳正芬，2018）。委員會決定基於「新國會與新執政團隊」、「長照政策係國家重大高齡政策」、「歷次修法條文缺乏使用者觀點」等三項因素，邀請其他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新一波的長服法修正。後經與婦女新知溝通後，取得再次合

作的共識。

此次修法計畫希望結合具「使用者觀點」並具備倡議經驗的團體，因此於2020年7月2日召開第一次會議，除家總與婦女新知外，另有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老盟）、台灣失智症協會（TADA）、台灣國際勞工協會（TIWA）共計五個團體參與。2020年8月18日第二次會議再加入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台自盟）、台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聯盟協會（原照盟）、伊甸基金會附設活泉之家（活泉之家）、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行無礙）等共計九個團體，形成一個匯聚家庭照顧者、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移工權益觀點的合作平臺。

有鑑於各團體對長照2.0瞭解程度不一，2020年8月18日第二次會議時，由家總提供長照2.0支付新制說明，其後約定每月聚會討論形式，於2020年9月15日、10月23日、11月19日、12月30日、2021年3月10日、4月21日，共計召開八次會議，提出民間版《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草案，共計十八條修正條文；並擬定民間團體、媒體、立委、行政部門等不同溝通策略與進程。

關於聯盟命名，最初沿用2015年「長期照顧監督聯盟」（長督盟）名稱，喚起媒體與社會大眾對再次合作倡議的注意。而後為彰顯這是有別於過去的「新合作」、「新行動」，故更名為「長照權益

監督聯盟（長權盟）」。

跨團體結盟的好處是截長補短、整合資源、發揮更大戰力，但各團體的政策主張不盡相同，融合亦有極高難度。「尊重」是長權盟能順利結盟的要素，這也是為何需花費長達11個月給予彼此聆聽、不斷辯證的原因。每次會議由陳正芬教授擔任主持人，團體先各自提出修正條文構想並接受成員提問，再逐條討論是否通過。其間也曾出現過非常激烈的辯論，例如：「住宿式機構是否該增加發展？」「如何兼顧外籍看護工勞動權利與雇主負擔能力？」「長照財源究竟該由公務預算支付或開辦長照保險？」所幸成員間都理解到，聯盟成員必須基於「最大公約數」，才能產出共同修正版本；但也必須尊重與保障各團體「各自表述」的發言權，才能持續互信與合作。

肆、長權盟《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條文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立法與修法沿革

我國2015年5月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包括總則、長照服務及長照體系、長照人員之管理、長照機構之管理、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保障、罰則、附則等，共計六十六條條文，迄今歷經三度修正，包括：

（一）2017年1月修正四條條文，包括基

金來源增加「遺產稅及贈與稅」（遺贈稅）和「菸酒稅」、原依老人福利法所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除擴充或搬遷外不受長照機構法人規定所限等。

(二) 2018年6月修正五條條文，包括「會商」改為「會同」原民會、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機構評鑑內容應依機構類型訂定，評鑑對象、評鑑項目、評鑑人員資格與遴選等另訂相關辦法等。

(三) 2021年6月修正十一條條文，包括長照特約及給支付制度法制化、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設有長照相關科系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及明定未立案長照機構違法樣態及罰則等（衛生福利部，2021）。

綜上所述，長期照顧服務法三次由衛生福利部主動發起的修正條文，皆在處理長照財源、服務提供者發展、政府行政管理層面問題，並未觸及「服務使用者」需求面。

二、長權盟「使用者觀點」的修法內容

長權盟自2020年7月至2021年4月間長達十個月，共計召開八次會議，共擬具十八條修正條文，大致可分為四個主題面向，請參見表1。

(一) 基於服務使用者需求的政策思維

有鑑於長照政策應考量多元族群、因地制宜，兼顧照顧者與被照顧者權益等，並依使用者需求增列服務項目，因此於第九條至第十三條條文增列同儕支持服務、功能促進服務、安寧善終服務，保障家庭照顧者周休一日之喘息權等，這也是希望敦促政府編足預算、鼓勵創新服務，積極改善目前「喘息服務」成效不彰情況。

值得一提的是，2021年5月至8月間歷經COVID-19疫情三級警戒，日間照顧中心、長照相關據點皆被迫關閉，當民間團體呼籲「針對工作人員及長照家庭優先接種疫苗，優先解封日照中心、失智據點」，豈料衛福部竟以「據點非依長照服務法設置標準設立」，設置克難，不符合解封要件。但事實上，全國日照中心僅能收托八千多名失智症者，而失智據點卻負擔了逾一倍約16,000名失智症者的照顧（黃天如，2021），政府將兩者服務量合併為失智症者服務成果計算，卻在疫情艱困時有差別待遇？追根究柢，據點未入法就無法得到更多政策支持與重視，因此長權盟此次修正案特將「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入法（長照權益監督聯盟，2021a）。

表 1 修法面向及重點說明

修法面向	修法重點及條文
1. 基於使用者需求的政策思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需求者、家庭照顧者及長照服務人員權益 · 增列同儕支持服務、功能促進服務、安寧善終服務 · 失智據點、家庭照顧者支持據點入法 · 家庭照顧者周休一日喘息權 · 修正條文：§ 1、§ 9、§ 10、§ 11、§ 12、§ 13
2. 決策合理性與民主審議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調查為基礎制定計畫與預算 · 民主決策機制與審議制度 · 決策者組成廣納多元背景，文化敏感度與特殊性 · 公開透明的紀錄，明確的公共課責機制 · 修正條文：§ 7、§ 14
3. 務實前瞻的人員制度與機構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籍看護工納入長照專業人力 · 新增同儕工作者 · 修正原鄉機構發展之阻礙 · 修正條文：§ 3、§ 18、§ 24、§ 64
4. 保障使用者權益的理想與實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型化契約與權益保障 · 建立「長照公評人」制度 · 爭議事件「長照調解機制」 · 撤除機構監視器 · 吹哨者保護條款 · 修正條文：§ 40、§ 42、§ 43、§ 44、§ 45、§ 46

資料來源：作者依據長照權益監督聯盟之《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法資料繪製。

(二) 決策合理性與審議制度

長權盟認為「長照服務應基於需求調查後擬定，並建立資訊公開與民間參與審議機制，以推動因地制宜並符合民眾需要之長照服務」。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第七條訂定「長照服務審議機制」取代現行僅有審查未有決議功能的「長照諮詢會」，使用者代表應包括身體失能者、心智失能者、家庭照顧者、勞工、老

人、原住民、新住民、偏鄉、婦女權益及多元性別等各類代表，服務使用者之整體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保障各類服務使用者權益之代表與多元性。

第14條修正條增列以調查為基礎制定長照計畫與編列經費流程，長照調查應掌握家庭及社會人口變遷狀態，定期進行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且應公開各地服務網區的資源盤點及需求調查報告。婦女新

知並強調「落實『參與式民主』的審議機制，將更符合不同族群的多元需求，對政府治理、有效政策產出與執行、促成各方意見的協調合作都有助益（長照權益監督聯盟，2021b）。

（三）務實前瞻的人員制度與機構管理

在疫情未爆發前，臺灣累計已24萬名外籍看護工，但聘僱資訊不透明、語言不通、照顧技巧不足、文化差異等問題時有所聞，導致勞僱衝突、外籍看護工失聯比例偏高，疫情警戒後更凸顯問題嚴重性。長照對家人是艱辛且漫長的工作，對外籍看護工也是如此，給予必要支持，亦是對受照顧者的保障。長權盟修正條文於長照專業人力中增列「外籍看護工」，並配合修正第64條，於修法通過後訂定五年準備期，且不溯及既往已聘僱者，而是針對即將新聘僱外籍看護工者，逐步由「私人聘僱制」轉型為國家負責教育訓練經費、品質管理責任的「機構聘僱制」。至於五年「落日條款」，是參考身心障礙者ICF新制轉換，政府訂定五年社會溝通與緩衝期。

第三條長照人員也增列「同儕工作者」。台自盟說明「同儕支持」是以有相近背景、生命經驗的人，透過社群建立，彼此相互支持、分享經驗知識或陪伴為主要目的，雙向互惠地提供個別化、多元化服務，也更能發揮失能者的自立功能，「同儕工作」模式在許多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

者、老人、婦女、原住民等領域所在多有，其特殊性無可取代，卻多以志工無給職形式被低估，缺乏工作保障及支持系統，無法穩定發展，因應長照人力不足，「同儕工作者」實有政策引導、鼓勵之必要。

此外，考量原鄉長照機構籌設困難，部落居民自宅非為建地之情形及部落居民自宅不具建物使用執照之情形普遍，為健全偏鄉及原鄉長照機構之建置，因此修正條文增列設置規範、人員配置等相關事項，原照盟並呼籲政府將文化健康站、失智照顧據點、居服、家托、日照及小規模多機能等服務納入在地長照服務網，藉由盤點原住民族地區的長照資源，依原住民族意願建立因地制宜的長照服務模組（長照權益監督聯盟，2021c）。

（四）保障使用者權益的理想與實踐

長權盟推動「增列身心失能者與長照服務人員之代表、撤除監視器、納入長照公評人制度、吹哨者條款，完善機制並落實權益保障。」包括第42條明訂契約；第43條保障使用者隱私，撤除長照機構內監視器設置；第44條增列吹哨者條款；第45條修正調處改為調解，以利服務使用者遇到長照爭議時，有陳情、申訴、至調解等多元機制；第46條增列長照公評人作為獨立監察單位，並具備獨立性與調閱權等，創新思維，完善保障機制。

住宿式機構住民的權益保障工作不

易，有賴工作人員更多自律與覺察，但老盟針對全國住宿型機構調查後發現，機構工作人員對於自己身為「老人保護的責任通報人」意識偏低，因此提出第44條應增列長照機構「吹哨者條款」，鼓勵通報並給予必要保護。

老盟自2013年起與10各縣市合作「獨立倡導」服務，招募志工組成關懷人，為機構住民權益發聲，亦提供機構改進品質之建議。然現行制度下，「倡導關懷人」缺乏公權力，老盟因此建議參考歐美及日本制度，於第四十六條條增列「長照公評人制度」。

此外，陳情、申訴等爭議事件，是反映品質問題最明確且重要的參考，卻未有足夠重視與健全機制？家總於110年調查22縣市爭議處理會辦理狀況，發現各縣市雖有相關規定上網，但各調處機制不一、資訊公開情況混亂，且有球員兼裁判之嫌？故提出第45條修正條文，將現行無效的「調處機制」改成為具法律效力的「調解機制」，並配合外籍照顧服務員納入長照人力，提供多語諮詢與翻譯服務（長照權益監督聯盟，2021d）。

伍、推動修法溝通歷程

一、爭取與行政院版併案審查未果 (2021年4月至5月)

長權盟原定在2021年立法院下半會期

才啟動修法溝通，但不料4月間突聞行政院版修正案即將排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簡稱衛環委員會）審查，考量機會不易，因此長權盟決定提早行動，第一波立院拜會行動是爭取立委協助「民間版併案審查」。

2021年4月間，長權盟開始展開國會辦公室拜會工作，制定修法說帖，由婦女新知曾昭媛資深研究員、家總張筱嬋副主任協助安排，每次協調三至四位盟友編組進行拜會，最終完成民主進步黨（簡稱民進黨）立法委員吳玉琴、洪申翰、范雲及陳瑩辦公室主任，中國國民黨（簡稱國民黨）立法委員蔣萬安，台灣民眾黨（簡稱民眾黨）立法委員賴香伶，以及民眾黨與時代力量兩黨團。國民黨蔣萬安委員隨即於5月5日提出修正版，民進黨范雲立委於5月14日提出修正版，民眾黨也在賴香伶立委大力協助下，由黨團具名提出修正版。三個版本的條文參採部分長權盟版修正條文。

遺憾的是，民進黨籍召集委員陳瑩於2021年5月6日立法院衛環委員排定「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法」審查會議，審查結果並逕付二讀審查。長權盟於5月11日發布新聞稿，質疑「長服法修正案漠視『使用者觀點』，行政院版立院急闖關，為何而急？為誰而急？」（長照權益監督聯盟，2021e），而5月14日原訂召開記者會也因疫情升溫而取消。立法院最終於5月18日

三讀通過行政院版《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二、舉辦四場次民間團體及立委對話 「線上座談會」（2021年8月至9月）

雖然第一階段修法推動受挫，長權盟很快重整節奏，回到最初「加強與社會溝通、放大輿論」的計畫，經成員共同商議後將十八條修正條文依前述「基於使用者需求的政策思維」、「決策合理性與民主審議制度」、「務實前瞻的人員制度與機構管理」、「保障使用者權益的理想與實踐」等主題，於2021年8月至9月的晚間進行四場次「線上座談會」。

這四場次線上座談會定調修法理念的溝通與辯證，為激發更多關於長照制度的創新思考，暫不邀請官方，以免受限於行政管理方立場陷入防衛性對話，先以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立委、媒體為主要對象，讓與會者暢所欲言，俾廣泛收集民意輿情，亦能再度檢視與確認修法條文的合理性。

雖然盟友幾乎沒有舉辦過類似「線上座談會」直播經驗，難免忐忑擔心，尤其是網路操作技術壓力最大，但家總快速籌組技術團隊，盟友分工每場次五分鐘發言重點，另拜台自盟林君潔理事長協助安排聽打和手語翻譯員同步，呈現更盡完善的會場效果。

2021年8月18日，第一場「基於使用

者需求的政策思維」線上座談會，由家總理事長暨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副教授郭慈安引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學系教授，及聯盟召集人陳正芬主持，國民黨立委蔣萬安、民進黨立委范雲、民眾黨立委蔡壁如、民進黨立委邱泰源、民進黨立委羅美玲、時代力量立委陳椒華、國民黨立委張育美、民進黨立委莊競程共計八位跨黨派立委同臺，共計127位民團代表、專家學者線上研討，FB臉書同步直播，立委亦多經自身FB粉絲專頁再傳播。

立委各自表達他們關切的修法重點或意見，例如蔣萬安、范雲委員呼應支持「家庭照顧者周休一日喘息權」，范雲委員更以美、澳、芬蘭的家庭照顧者憲章、機會平等法為證，建議台灣「應以家庭照顧者為主體，獨立立法」；張育美委員關切「住宿式機構補助」；莊競程委員提到「失智症者的家庭照顧者、預防醫學結合長照」；陳椒華委員提到「第一線社工與照服員的勞動條件」；蔡壁如委員提到「外籍看護工喘息、家庭照顧者權益」；羅美玲委員關切新住民長照權益，提議「培訓無薪家庭照顧者為有薪居服員」。

8月25日舉辦第二場「決策合理性與審議制度」座談會，有民進黨范雲委員、民眾黨蔡壁如委員等105位立委、民團代表、民眾等持續參與。

9月1日舉辦第三場「務實前瞻的長照人員制度與機構」，總計123人參與，僅

次於第一場會議。分析此議題涉及外籍看護工議題，吸引了雇主團體、仲介產業，民眾黨賴香伶委員、民進黨洪申翰委員出席。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梁莉芳說明，「以女性為多的家庭照顧者與聘僱移工產生新的分工與合作關係，在沒有公共資源與服務介入的情況下，照顧需求經常建立於對她們身心健康和福祉的剝削，甚至造成兩者的緊張、對立與衝突」。因此長權盟主張將看護移工納入長照服務體系，接受相關的工作訓練和支持，保障其勞動條件以及照顧服務品質，並藉此降低在照顧服務提供過程中，外籍看護工、家庭照顧者和照顧服務接受者所面臨的不確定性與風險，創造互惠、互利與三贏的照顧工作環境與照顧服務。家總秘書長陳景寧亦分享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自108年起首創的「聘僱移工家庭安心支持計畫」，即由社工搭配通譯進行個案管理服務，自入國訪視開始，同步訪視移工、雇主、被照顧者，協助連結長照2.0服務、提供技巧指導、促進勞雇溝通，是一個未來可推展至全國的「理想型」。

第四場是9月8日「保障使用者權益的理想與實踐」舉辦的線上座談會，老盟謝雅涵副主任分享臺灣參考歐美及日本實施多年的「長照公評人」制度，派駐各縣市至少一名，獨立監察長照相關事項，協助長照申訴及爭議處理，並依據監察結果及

申訴調查等事項內容定期提出制度改善建議之報告後，交由中央或地方長照服務審議會審議，這場座談會也有101位民團代表和民眾熱烈討論到最後一刻。

綜合上述，以「線上」型式舉辦座談會，固然係受疫情所迫，但優點是「線上座談會」較無場地、時間及費用的限制，也因為主題切分更細，不同受眾可以選擇較有興趣的場次，每場次都吸引了約百人參加。此外，除了首場有八位立委同臺表達支持，其餘場次也都有二至三位立委持續參與討論，實現長權盟希望擴大民間參與及對話的理想。

三、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召開「長照2.0總體檢暨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法」公聽會

有鑑於長權盟版修正案雖已有三個立委協助提案，但仍須有召集委員同意排入審查議程，才有進展機會。2021年9月第十屆第四會期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選出民進黨莊競程委員與國民黨蔣萬安委員等兩席召集委員後，長權盟再次展開拜會。

經積極溝通，莊競程召集委員於2021年12月20日上午召開「長照2.0總體檢暨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法」公聽會，擬定六個討論題綱，包括：（一）長照2.0推動至今成效總體檢、（二）面對臺灣高齡化社會，現行長期照顧服務法內容的不足之處，如何從使用者的角度，透過修法來充實長照服務內容，滿足接受服務者的需

要，減輕家庭照顧者的負擔、（三）如何兼顧區域、城鄉、族群差異，優化長照體系，合理分配長照資源，達成在地老化的目標、（四）如何精進長照服務人員及個人看護者（均含外籍）之聘僱及勞動權益之保障、（五）長照服務相關爭議、申訴、調解機制之精進及（六）其他長照相關重要議題，邀請衛福部、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四部會代表進行報告，並有19位各黨派推薦的跨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輪番發表意見，此外有蘇巧慧、賴香伶、蔣萬安、洪申翰、蔡壁如、范雲、張育美、高金素梅等八位立委到場發言（立法院，2021）。

這場會議匯聚各界對臺灣長照制度發展的不同觀察、想像與願景。莊競程召委在結論時期待相關部會盡速評估，「若確實有修法的空間，就要拿出誠意，趕快提出衛福部版本」。衛福部薛次長瑞元也語重心長地說，若以13%失能比例推估，臺灣在2022年將有約52萬失能人口，若採取一對一照顧方式，不論本籍或外籍照服員都不夠，要不然就是犧牲我們的家庭、年輕人的一輩子，所以我們更應積極思考的是如何不用一對一，「但這涉及到整個照顧文化的改變，牽涉到全民的一些理解，雖然很困難，但會繼續做」。

陸、結語

倡議是第三部門基於改變社會現況，試圖形成與民眾或案主權益相關的公共議題，促使政府制定或改善公共政策的方式，以產生對政治、經濟、社會系統、公共政策、資源分配的影響力（王明仁等，2006）。

儘管這一年來的倡議未達成符合使用者期待的修法目標，但回顧長權盟自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的修法倡議歷程，藉由線上公聽會的舉辦，促使超過數百位民眾，包括立法委員、專家學者，關心此一議題，立法院委員會亦舉辦公聽會，召集人督促主管機關立基於長權盟提出對照版本，都可視為此次九個團體共同倡議的總結果。而未來仍需持續倡議，我們也將擴大社會溝通，期待政府主管機關與服務提供單位可基於使用者需求，引導更好的改變，共同打造「免於長照恐懼的家園」。

（本文作者：陳景寧為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秘書長；張筱嬋為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副主任；陳正芬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教授）

關鍵詞：《長期照顧服務法》、長照、家庭照顧者、使用者經驗

📖 參考文獻

- 王明仁、武貴甄、周虹君（2006）。〈第三部門與兒童權益倡導——以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參與民法繼承編修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22，97-111。
- 王增勇（2021）。〈家庭照顧者做為一種改革長期照顧的社會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5，397-414。
- 立法院公報（2021，12月20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長照2.0總體檢暨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法」公聽會會議記錄〉。https://lci.ly.gov.tw/LyLCEW/communique1/final/pdf/111/20/LCIDC01_1112001_00006.pdf
- 行政院（2021，2月25日）。〈長照2.0，照顧的長路上更安心〉。<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dd4675bb-b78d-4bd8-8be5-e3d6a6558d8d>
- 長照權益監督聯盟（2021a，8月18日）。〈基於使用者觀點，期待多元、務實創新、有溫度的長照3.0〉。中華民國家庭照護者關懷協會。<https://www.familycare.org.tw/policy/11533>
- 長照權益監督聯盟（2021b，8月25日）。〈長權盟籲政府應落實需求調查、審議機制及公民參與〉。中華民國家庭照護者關懷協會。<https://www.familycare.org.tw/policy/11535>
- 長照權益監督聯盟（2021c，9月1日）。〈長權盟籲長照納入外籍看護工、同儕工作者，鬆綁原鄉偏鄉限制〉。中華民國家庭照護者關懷協會。<https://www.familycare.org.tw/policy/11538>
- 長照權益監督聯盟（2021d，9月1日）。〈長權盟籲撤除監視器、納入長照公評人制度、吹哨者條款，落實權益保障〉。中華民國家庭照護者關懷協會。<https://www.familycare.org.tw/policy/11539>
- 長照權益監督聯盟（2021e，5月11日）。〈長服法修正案漠視使用者觀點，行政院版急闖關，為何而急？為誰而急？〉。中華民國家庭照護者關懷協會。<https://www.familycare.org.tw/policy/11551>
- 陳正芬（2018）。〈當潛水的照顧者浮現：家總的成立與路線爭議〉。載於蕭新煌、官有垣、王舒芸（主編），《臺灣社會福利運動與政策效應：2000-2016年》（頁215-232）。巨流。
- 黃天如（2021，7月22日）。〈疫苗、解封都輪不到失智據點！近6成家屬壓力滿載：我也快要看身心科了〉。新新聞。<https://new7.storm.mg/article/3827038>
- 葉素萍、林育瑄（2021，3月17日）。〈逐步提高長照涵蓋率至70%〉。中央社。<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103170260.aspx>
- 監察院（2020，6月12日）。〈109內正0020號糾正文〉。<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17128>
- 衛生福利部（2016）。〈各縣市長照資源布建及服務情形〉。衛福部長照專區。<https://www.mohw.gov.tw/dl-68884-9d40daaf-f257-45e8-9756-af8325e86ed0.html>
- 衛生福利部（2016，12月29日）。《長照2.0核定本》。衛福部長照專區。<https://1966.gov.tw/>

LTC/cp-4001-42414-201.html

衛生福利部（2021，5月1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https://www.mohw.gov.tw/cp-5016-60735-1.html>

衛生福利部（2021，8月23日）。〈長照2.0服務逾五成，持續提升長照服務量能與品質〉。衛生福利部長照司。<https://dep.mohw.gov.tw/doltc/cp-4170-62854-123.html>